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 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派付現金股利、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
(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5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6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股利」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建議派付現金股利」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釋 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不超過5%限額及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本集團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V.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4.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存款服務」各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或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視情況而定)之年度上限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I節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前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成為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前)之前上限
「前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a). 節
「前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II.(b). 節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利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財務」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並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公告」	指	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集團65%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孫少軍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鑒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派付現金股利、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派付現金股利；及(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若干可能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中國重汽公告，據此，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披露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重汽的通知，內容有關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65%股權事宜已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至此，有關無償劃轉已完成交割。據此，山東重工已成為中國重汽65%權益的持有人，而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正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並有意於誠如中國重汽公告所載的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該等交易，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重汽訂立(其中包括)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從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規管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1.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概要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中國重汽(及其 聯繫人)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 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 中國重汽 65%股權的 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 人)銷售汽車、汽車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發 動機、發動機零部件 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 服務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 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 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 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 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16,127,000,000	17,889,000,000	19,758,000,000
--	----------------	----------------	----------------

2.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詳情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中國重汽公告所披露山東重工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前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計及上述研究及分析結果並參考「成本加成」基準下不同規格的產品生產成本的相關加成(當中參考行業毛利率，輕卡產品一

董 事 會 函 件

般介乎3%至10%，而重卡產品一般介乎16%至25%)，本集團市場部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的條款，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上限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就供股東參考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定義見下文)少於人民幣16,600,000,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計)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實際交易金額	210,480,749	5,758,015,100	9,377,634,275

根據本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無償劃轉完成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20,038,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已獲批准。

由於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無償劃轉完成後成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控股持

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擬訂新上限前，本公司將確保，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後，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127百萬元、人民幣1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8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

- (i) 相關過往交易金額；
- (ii) 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一年，隨著疫情受控，受惠於強勁出口及內需，中國經濟增長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預期出口需求將持續數年，同時對國四、國五車實行限制政策，將進一步刺激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根據上文所述及產品單價因應成本趨勢普遍增長的基準，本集團已修訂其銷售計劃，據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擬按平均單價人民幣60,000元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約230,000台至270,000台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相關產品，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預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iii)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iv) 隨著商用汽車市場預期持續增長，以及市場對中國重汽集團裝有本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認可度有所提升，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對本集團發動機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以迎合中國重汽集團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量的增長；及

(v) 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約5%浮動空間。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0.7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9%及10.4%。

為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擬訂新上限，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部指定人員已獲指派每月監督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向高級管理層定期匯報，以使在發生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擬訂新上限80%的情況下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修訂新上限或調整交易。

下表載列本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擬訂新上限	16,127,000,000	17,889,000,000	19,758,000,000

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就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後)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乃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且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釐定擬訂新上限為公平合理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內部程序，經考慮(i)誠如董事會函件上文「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新上限設定基準；及(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擬

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除濰柴控股(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構成一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項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進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

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617,000,000 847,000,000 1,083,000,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a)節所載，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與前中國重汽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綜合考慮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後，編製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上限為人民幣2,251,000,0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計)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實際交易金額	70,063,598	73,436,800	231,832,628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i)相關過往成本；(ii)鑒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交易量增加的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估計產量、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擬銷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i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由中國重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加工及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及(iv)本集團客戶要求安裝中國重汽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滿足該等需求而以中國重汽集團取代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調整。鑒於中國重汽集團能夠持續向本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預計將進一步提振本集團對中國重汽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1.7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37.3%及27.9%。

下表載列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擬訂新上限	617,000,000	847,000,000	1,083,000,000

由於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中「II.(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

IV.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誠如董事會於該公告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本集團應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本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

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酌情選擇就金融服務委聘的金融機構。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新上限後，方可作實。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可按互相同意基準予以延長。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預計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同期同級標準存款利率至上浮40%之間，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變動而予調整；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34	37	40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山東財務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核准範圍內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提供貸款、貼現票據及承兌票據服務及授出信貸額度；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及同級貸款的最低利率。因此，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變動而予調整；
- (c) 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山東財務分別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270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的信用貸款額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據此累計的年度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

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a)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山東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據此，山東財務將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以及在山東財務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
- (b) 山東財務將就(i)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最低費率；及(ii)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公允市價或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的標準費率。

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實際每日存款餘額(含利息)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330億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

- (1) 本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現金及存款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50億元，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50億元。由於本集團現時存入山東財務的存款平均集中率僅為約60%，故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擴大與山東財務的存款服務；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行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使用率分別約為99.6%、100%及100%；
- (3) 誠如上文「2.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分節所詳述，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並繼而導致對山東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而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優惠的利率；及
- (4) 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保守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存入山東財務的實際每日存款餘額(含利息)將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30億元增加約3%，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分別增加約8.8%及8.1%。因此，建議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

董 事 會 函 件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新上限」)：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34	37	4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本集團提供；
3. 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系統已實施特定設置，每日監察本集團存入山東財務的餘額，且據此，倘本集團於山東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若干水平，將自動發出警告並通知本公司；
4. 本公司財務結算部門及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指派專責人員每日監察本集團於山東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總額，並審閱上文第(3)段所提及由山東財務資金管理系統發出的每日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新上限；

5. 本公司將會定期查看及索取山東財務的帳簿、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
6.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告知本公司。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及
7.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6.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本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本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31.25%股權及透過本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6.25%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新上限及就有關金融服務應付的估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各自於山東重工的職位，彼等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表決。

7.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7.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除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一)向成員單位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向成員單位提供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四)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六)向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九)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承銷成員單位之企業債券；(十二)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及(十三)向成員單位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及中國銀保監會准許的其他服務。

山東財務由山東重工、本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並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9%權益，後者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80)，並作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入賬。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山東重工及山東財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9.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V. 建議派付現金股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1,614,413,011.88元，基準為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派發人民幣1.85元(含稅)。派付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利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V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需要並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交所頒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有意釐清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職責，因此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3條

於第13條第(12)款加入以下字句作為第6項：「6.監督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審閱相關報告」並將原有的第6項重新編號為第7項。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式董事會議事規則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66至69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郵政編碼：261061)(收件人：董事會辦公室)。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利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新上限；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有關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就(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ii)派付現金股利；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其他將於股東周年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其中包括)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若干可能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中國重汽公告，據此，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披露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重汽的通知，其內容指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65%股權事宜已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因此，無償劃轉已完成交割。因此，山東重工已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而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已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並擬於中國重汽公告所述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故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重汽訂立(其中包括)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除濰柴控股(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條款及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宣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宣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亦載於本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3,54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3.2%。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0.3%。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1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約5.2%。

2. 經營狀況回顧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內主席報告書所載，二零二一年，中國堅持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不斷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主要宏觀經濟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萬億元，同比增長8.1%。重卡行業銷量為139.5萬輛，同比下滑13.8%；工程機械行業銷量為101.4萬台（其中柴油叉車41.7萬台），同比增長10.4%。報告期內， 貴公司心無旁騖攻主業，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深刻變化和嚴峻市場挑戰，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加速關鍵核心技術突破，全力打造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市場領先地位持續穩固。新業態、新能源、新科技強勢突破，海外業務大幅增長，多元化業務優勢和結構調整成效凸顯，綜合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B.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貴集團的關係	與 貴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中國重汽 (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 (為其本身及 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 中國重汽 65%股權的 持有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發動機、 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 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C. 擬訂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16,127,000,000	17,889,000,000	19,758,000,000

D.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詳情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重汽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因此，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中國重汽公告所披露山東重工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成為中國重汽65%股權的持有人，中國重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協議：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國重汽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與前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市場價格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計及上述研究及分析結果並參考「成本加成」基準下不同規格的產品生產成本的相關加成(當中參考行業毛利率，輕卡產品一般介乎3%至10%，而重卡產品一般介乎16%至25%)，貴集團市場部經分析後向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的條款，並且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市場部進行的兩份市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研究，其包括最新行業趨勢分析及按產品類型(包括卡車及發動機)的周轉率、行業競爭對手及中國地理區域進行比較，以及與 貴公司定價政策於有關的最新中國宏觀經濟數據、政府政策及板塊統計數字分析。吾等同意於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該等定期最新市場分析對 貴公司而言屬重要。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相關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其須通過上述 貴公司不同部門之批核程序後，方可作實。吾等亦已審閱四份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的增值稅銷售發票樣本，確認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 貴集團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定價條款相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交易價格。吾等已備悉有關定價合約已獲 貴公司有關部門妥為授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正確遵守定價政策。吾等亦認為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以及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市場信息、對中國市場進行詢價及調查、參考市場價格及相關產品成本後進行協商以及價格管理部門或價格委員會定期審閱)有助於 貴公司確保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使 貴公司將達致以(i)一般商業條款；或(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進行，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由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平磋商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0,480,749	5,758,015,100	9,377,634,275
使用率(%)			約56.5%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上限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就供股東參考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詳情見下文)少於人民幣16,60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480,749元、人民幣5,758,015,100元及人民幣9,377,634,275元。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600,000,000元計算，過往使用率約為56.5%。

根據貴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無償劃轉完成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20,038,000元。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茲亦提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已獲批准。

由於中國重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無償劃轉完成後成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擬訂新上限前，貴公司將確保，經計及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後，濰柴控股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127百萬元、人民幣1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8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下列各項予以估計：

- (i) 相關過往交易金額；

- (ii) 鑒於實行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計劃後中國重汽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估計市場狀況及出口表現、平均單價以及將獲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一年，隨著疫情受控，受惠於強勁出口及內需，中國經濟增長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預期出口需求將持續數年，同時對國四、國五車實行限制政策，將進一步刺激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根據上文所述及產品單價因應成本趨勢普遍增長的基準， 貴集團已修訂其銷售計劃，據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擬按平均單價人民幣60,000元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約230,000台至270,000台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相關產品，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預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iii)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中國重汽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涉及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中國重汽集團製造汽車。鑒於 貴集團能夠持續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質量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的往績，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開展更緊密的合作，此進一步提振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iv) 隨著商用汽車市場預期持續增長，以及市場對中國重汽集團裝有 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認可度有所提升，預計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發動機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以迎合中國重汽集團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銷量的增長；及
- (v) 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市場波動而準備的約5%浮動空間。

吾等備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58,015,100元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0,480,749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上升約26.4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377,634,275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約62.9%。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僅為約56.5%，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僅輕微調整至人民幣16,127,0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62.9%，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0.7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0.9%及10.4%。

為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擬訂新上限，貴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據此，貴公司財務部指定人員已獲指派每月監督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向高級管理層定期匯報，以使在發生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擬訂新上限80%的情況下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修訂新上限或調整交易。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討論，有關需求主要受中國商用車市場預期增長帶動，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估計擬訂新上限時已考慮上述五項因素，主要包括整體市價、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等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

為評估 貴公司對商用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導致中國重汽集團對 貴集團發動機預期需求大幅增加的預計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標題為「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第265期(二零二一年第一期)的出版刊物。該刊物表示(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中國卡車市場(包括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的總營業收入已錄得同比大幅增長約25%，且該等行業趨勢及市場情況一般與 貴公司對卡車市場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一致。

除上述外，吾等同意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因素亦與擬訂新上限基準的構成有關，包括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已建立的關係(基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持續增加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導致裝有 貴集團發動機的中國重汽集團汽車的市場認可度有所提升)，吾等認為有關各項因素以及 貴公司設定的浮動空間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而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憑藉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 貴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促使實行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之條款為(i)一般商業條款；或(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由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公平磋商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訂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V.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擬訂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山東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擬訂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其中包括） 貴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6.30%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持有山東財務37.5%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財務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不足100%，因此，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山東財務提供予貴集團的存款服務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除濰柴控股(持有貴公司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各自於山東重工的職位，彼等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按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宣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宣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亦載於本通函)擔任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

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其中包括) 貴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山東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

貴集團應以自主、非獨家方式使用山東財務的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山東財務。山東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僅為眾多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B.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山東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非獨家，貴集團有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將由山東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及酌情選擇就金融服務委聘的金融機構。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後，方可作實。新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可按互相同意基準予以延長。

存款服務

山東財務須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預計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同期同級標準存款利率至上浮40%之間，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變動而予調整。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確認，此利率範圍僅為 貴集團參照 貴集團過往存於中國的銀行的存款以及市場上中國主要銀行的最高存款利率作出的估計，山東財務實際給予 貴集團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採納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能確保山東財務實際給予貴集團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將存款存於山東財務對貴公司有利，故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利率公平合理，能確保上述存款服務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34	37	40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的存款服務外，山東財務亦同意向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應向貴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山東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山東財務向貴公司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以供股東參閱。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亦應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而 貴集團預期合共須支付予山東財務的相關年度費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山東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以供股東參閱。

C.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存款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 貴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存入山東財務的實際每日存款餘額(含利息)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330億元。

基於以上所述，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為99.6%、100.0%及100.0%。吾等注意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已獲悉數使用至現有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已幾乎獲悉數使用。

D.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

- (i) 貴集團過往的現金狀況，具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現金及存款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750億元，其中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50億元。由於貴集團現時存入山東財務的存款平均集中率僅為約60%，故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擴大與山東財務的存款服務；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行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使用率分別約為99.6%、100%及100%；
- (iii) 誠如上文「B.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存款服務」分節所詳述，預期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增加貴集團的現金流入，並繼而導致對山東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增加，而山東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優惠的利率；及
- (iv) 預期來自山東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保守認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存入山東財務的實際每日存款餘額(含利息)將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十二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30億元增加約3%，並隨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各十二個月分別增加約8.8%及8.1%。因此，建議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由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新上限	34.0	37.0	40.0
較上年增加	約3.0%	約8.8%	約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擬訂新年度上限人民幣34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30億元增長約3.0%。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存入山東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的人民幣330億元已獲悉數使用至最高上限(即過往使用率為100.0%)，吾等認為該增幅份屬合理。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僅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約8.8%及8.1%。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注意到 貴公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3,54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3.2%。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2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43百萬元，增幅約為20.2%，而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91百萬元，增幅約為19.0%。因此， 貴公司擁有大量作銀行存款之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大額應收賬款將於收款時增加其現金狀況。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增幅約8.8%及約8.1%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山東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山東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1. 山東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以及山東財務就向貴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費用相等或優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向貴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或收取者；
2. 山東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在其批准範圍內，山東財務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及
3. 貴公司直接持有山東財務31.25%股權及透過貴公司的51%附屬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山東財務6.25%股權，可以從山東財務的利潤中得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貴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融資成本，本次交易亦不會損害貴公司利益，亦不影響貴公司的獨立性。

誠如上文「B.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貴公司預計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同期同級標準存款利率至上浮40%之間，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變動而予調整。吾等已審閱兩個貴集團資金存於山東財務的利率樣本，並確認該等利率不低於該期間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貴公司取得相同或更佳條款的可能性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山東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1. 山東財務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財務每月的月度報告或財務報表將向 貴集團提供；
3. 山東財務的資金管理系統已實施特定設置，每日監察 貴集團存入山東財務的餘額，且據此，倘 貴集團於山東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若干水平，將自動發出警告並通知 貴公司；
4. 貴公司財務結算部門及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指派專責人員每日監察 貴集團於山東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總額，並審閱上文第(3)段所提及由山東財務資金管理系統發出的每日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新上限；
5. 貴公司將會定期查看及索取山東財務的帳簿、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財務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
6.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告知 貴公司。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及

7.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 貴公司年報中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山東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 貴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 貴公司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吾等認為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會計報告以及定期審閱山東財務的財務報表)將使 貴公司得以及時監察其存款，因而對股東有利。吾等亦獲得兩份經 貴公司審閱的賬目及財務報表樣本，確認 貴公司已遵守該內部監控程序。

G.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財務

山東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一)向成員單位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向成員單位提供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二)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四)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六)向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九)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承銷成員單位之企業債券；(十二)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及(十三)向成員單位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及中國銀保監會准許的其他服務。

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山東財務由山東重工、貴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7.5%、31.25%、12.5%、12.5%及6.25%權益。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並由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0.59%權益，後者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80），並作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山東重工及山東財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H.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power.com)登載：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2頁至第4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887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04頁至第4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258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2頁至第4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037_c.pdf)

2.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6,697百萬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銀行借貸	2,7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銀行借貸	491
非流動銀行借貸	13,506

有關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有抵押或無抵押，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8
無抵押：	16,6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30,75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4,056百萬元未動用。

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的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

承兌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負債約人民幣24,208百萬元。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約人民幣13,718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或有負債

(1) 保兌倉敞口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經銷商、承兌銀行三方簽訂三方合作協議，經銷商向銀行存入不低於30%的保證金，根據銀行給予的一定信用額度，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用於購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產品，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為經銷商提供票據金額與保證金之間差額的還款保證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金額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

(2) 與融資租賃公司有關的業務

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現金銷售賣斷給經銷商的產品，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約定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的經銷商及其終端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的承租方(終端客戶)未能支付融資租賃分期付款及利息的，且相關經銷商不能履行回購義務的，在滿足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約定的產品質量條件下提供連帶的見物回購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帶責任保證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或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且已發行或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或非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二年，受疫情反覆和國際複雜政治環境影響，全球經濟復蘇面臨多重挑戰，不斷上升的債務和通脹帶來更大壓力，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二零二二年，公司將精準把握市場形勢、搶抓市場機遇，深化降本增效，實現精益管理，加快突破「卡脖子」技術，夯實核心競爭力，持續引領行業邁進高端。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向濰柴控股收購(「收購事項」)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約22.69%股份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

濰柴雷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相關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潤／虧損進行慣常調整。對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天內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有關濰柴雷沃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改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利潤或資產對審計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67%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u>444</u>	—	<u>0.000005%</u>
		<u>1,000,884</u>	—	<u>0.011%</u>
嚴鑒鉞	實益擁有人	1,097,904	—	0.013%
聞道才	實益擁有人	21,940	—	0.0003%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69%
吳洪偉	實益擁有人	4,789,516	—	0.05%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26,556,821股（包括6,783,516,821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146,460股 普通股	0.11%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93,940股 普通股	0.07%
			240,400股 普通股	0.18%
江奎	山推工程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97股 普通股	0.0028%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146,46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93,94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0%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28,810,940	16.92%	3.77%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224,347,854	11.55%	2.57%
Citi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	-	2,810,416	0.14%	0.32%
	核準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35,491,501	6.97%	1.55%
					<u>138,301,917</u>	<u>7.11%</u>	<u>1.58%</u>
	你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淡倉	-	-	1,902,788	0.09%	0.0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5. 上表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張泉	董事	—
徐新玉	副董事長	—
孫少軍	董事	副總經理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濰柴進出口」)就本公司收購濰柴進出口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約為人民幣313.75百萬元;
- (b) 本公司、阿波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就本公司收購濰柴雷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38.62%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約為人民幣968.20百萬元;
- (c) 本公司、青特集團有限公司與濰柴雷沃就本公司收購濰柴雷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0.69%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約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

- (d) 本公司與山推工程就本公司認購山推工程不超過236,705,601股A股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對價約為人民幣681.71百萬元；及
- (e)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就本公司向濰柴控股收購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中約22.69%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584,461,400元(相當於約1,944,840,309港元)，可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相關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潤／虧損進行慣常調整。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power.com>)：

- (i) 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
-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v) 本通函附錄二「6.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云云女士，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的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9.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V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附註J)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含稅)。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其酬金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含稅)。
12.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I)

13.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新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14.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主要及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云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董事會議事規則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及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